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运转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立新 _____；

赵明： _____；

张志勇： _____

2014年5月28日